

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6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2. 法定代表人：吴廷飞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明君、胡卓宏，北京君众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北京如是千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如是千帆”)

2. 法定代表人：何攀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前身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如是千帆签订了《电视连续剧〈三途魔志〉联合投资制作协议》（下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就电视连续剧《三途魔志》（下称“该剧”）的摄制、发行等相关事宜进行投资合作。

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是千帆迟延履行协议义务，导致该剧摄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拒绝履行，拒绝与公司协商沟通，并且单方终止投资协议履行。

根据投资协议约定，如是千帆应当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及利息；

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 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暂无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